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7 董-02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名单如下：

张斌、陈凌旭、林晓鸣、叶宏、李幼玲、任德坤、汤新华、胡建华
董事罗成忠先生因出差在外，授权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,330,546.69 元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,285,769.19 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财政部财会函[2000]7 号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6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拟作如下分配：

（一）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,285,769.19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-220,710,379.35 元后剩余利润 28,575,389.84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2,857,538.98 元，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

利润为 25,717,850.86 元；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,325,000.0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0、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建设闽东电力丰源集控中心工程项目的议案》；

为建设满足现代化生产管理需求，提高电站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实现调控一体化，降低企业成本，提高企业效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854 万元建设闽东电力丰源集控中心工程项目，按“总体规划、分布实施、片区先行”的原则，先对福安区域丰源水电站、闽东水电站、黄兰溪一、二级水电站、穆阳水电站、潭头水电站等五家公司六个电站进行远程集中控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